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照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範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該一股股份轉讓予TBKS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TBKS International及[編纂]投資者將彼等於TBKS Investments的股權悉數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TBKS International及[編纂]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79股及2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憑藉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細則；
- (b)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根據[編纂]將予配發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而其後有關[編纂]及批准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前並無遭撤回；(bb)於[編纂]或前後，[編纂]已獲正式釐定且[編纂]已獲簽立；(cc)[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已簽立並交付；及(dd)[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所致)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編纂]各自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相關[編纂]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
 - (i) [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可(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實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就[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及/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惟須受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通知規限)，而董事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情況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編纂]，藉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以致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所提供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除外)，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aa)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前提是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藉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有關股份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須以合法作購回用途的可動用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從以購回為目的全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以股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以本公司溢利撥付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促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作為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現時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惟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HT Tan先生、HP Tan先生、TBKS Investments與[編纂]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契據補充)，內容有關[編纂]投資者以總代價25,000,000港元認購20股TBKS Investments股份；
- (b) TBKS Investments與TBKS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TBKS International認購78股TBKS Investments股份，代價為TBKS International發行承兌票據，以促使轉讓TBK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BKS Investments；

- (c) HT Tan先生、HP Tan先生與TBKS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轉讓其於TBK全部股權予TBKS Investments的代名人TBKS Holding，代價為TBKS Investments向TBKS International(作為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的共同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d) 本公司、TBKS International與[編纂]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TBKS International及[編纂]投資者轉讓其於TBKS Investments全部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TBKS International及[編纂]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79股及20股股份，並將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編纂]。

8.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TBK	香港	35、37、42	304752847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TBK	馬來西亞	35、37、42	2018014757 2018014758 201801475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bkssb.com.my	TBK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tbksholdings.com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9.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個重大方面均相若。每份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與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HP Tan 先生	600,000
HT Tan 先生	60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該名執行董事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本身的年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經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根據委任函，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徐佩妮女士	180,000
Tan Chade Phang 先生	240,000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240,000
朱浩天先生	2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分別約為0.8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1.8百萬令吉及0.6百萬令吉。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將約為0.7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獲支付或有意獲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涉及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已經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HT Ta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HP Ta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TBKS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被視為於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1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TBK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an Siew Ho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附註3)	[編纂]	[編纂]
Fuji Investment SPC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Tan Siew Hong女士為HT T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iew Hong女士被視為於HT Tan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編纂]投資者的全部股本由Fuji Investment SPC就B項目獨立投資組合(一個由Fuji Investment SPC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賬目而實益擁有，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為通過主要對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亞洲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從而產生利息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本附錄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會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而性質或狀況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設定。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全權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合提呈的條款、條件或限制，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1.00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iv)段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特別選定該等合資格人士，且有關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說明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可享有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授出有關購股權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已經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其股東批准前釐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擬委任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

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按照上文(ii)分段要求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第21日)，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10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予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代價的證明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限，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則除外。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行價須被視為[編纂]前一段時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已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截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而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嚴重疾病、身故、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因下文(m)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上述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行為失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據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從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時期全部或部分(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行使購股權。

(o)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自本公司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14日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時，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重組資本架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編纂]、供股、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及／或
- (iv) 參與者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a)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大於)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 (b)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c) 如某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編纂]所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且必須根據計劃限額內仍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納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彼等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行使。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凡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分段(p)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及
- (v) 因承授人違反(u)分段規定，董事註銷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當日。

(w)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的範圍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 (b)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c) 計劃限額；
- (d) 參與者限額；
- (e) 授予購股權須獲接納的期間；
- (f)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g)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聲明；
- (h)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i)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j) 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附帶權利；
- (k) 購股權計劃年期；
- (l)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 (m)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n)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o)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p)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q) 本分段(w)；
- (r)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或就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利益所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s) 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獲[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

倘上文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

HT Tan先生、HP Tan先生及TBKS International(統稱「彌償人」)各自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a)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或類似規定)及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的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或類似規定)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的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或類似規定)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或類似規定)項下的任何應付稅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予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的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同等法律條例或類似規定)支付的任何稅款；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截至當日所賺取、應計、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所訂立之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世界任何地點就[編纂]前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其業務營運而須承擔的稅款(不論稅款於[編纂]之前或之後產生)，且須包括與此相關的任何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馬來西亞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法規(不論現時是否生效或廢除)的違規或不合規事項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訴訟、程序、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金、處罰(統稱「成本」)；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涉及未能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馬來西亞法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取得必要的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馬來西亞(即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稅務申索，而彌償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倘有關稅項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賬目日期」)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同期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先前經審核賬目計提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除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外，倘有關稅項或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此類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某些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務或責任；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有關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有關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金額；
- (e) 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任何相關機構的任何法例或相關詮釋或常規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或
- (f) 倘該稅項或責任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15.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5.8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有關本文件所提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包括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17.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Ben & Partners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名稱	資格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以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編纂]」各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本公司香港[編纂]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概無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k) 概無限制會影響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24. 雙語[編纂]

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